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第 2 季(4 月至 6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 合計
某國營事業機構投標須知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具有相當財力者，設定之財力範圍為「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新臺幣 7,500 萬元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內投標廠商權益不低於新臺幣 6,000 萬元」等，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實收資本額不低於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權益不低於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計算，兩者設定之財力範圍不符，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三)	1-3	政府採購法第 3 條	1
某所屬行政機關招標文件中勞務補充說明書規定：「本案倘因機關政策…及未動支之履約保證金，廠商不得異議」，與政府採購法第 74 條規定不符，屬違反法規規定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	1-4	政府採購法第 74、75 條	1
某國營事業機構投標須知載有「將投標文件以掛號郵寄」之文字，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3 條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五)	1-5	政府採購法第 6 條	1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第 2 季(4 月至 6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 合計
第 1 項「廠商之投標文件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之規定，核有「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某所屬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機構「招標文件中之資料前後矛盾不一致」，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1-9	行政疏失	19
某國營事業機構訂履約期限為決標次日起 60 天內，得標廠商須完成安裝及系統功能測試。惟本案安裝測試期間長達半年，遠超過機關原定履約期限 60 天似有「履約期限過短，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	1-10	政府採購法第 6 條	1
某國營事業機構招標文件未附單價分析資料、職安設施經費編列未敘明折舊與耗損等，屬「招標文件過簡」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一)	1-11	政府採購法第 29 條第 3 項	2
某國營事業機構工程採購投標須知與工程會之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1-17	行政疏失、採購契約要項第	1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第 2 季(4 月至 6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 合計
範本規定未盡相同，與工程會 100 年 1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040880 號函釋規定未符，核有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頻生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一、(十七)		1 點	
某國營事業機構統包工程計有 4 次招標，惟第 2 次及第 3 次招標因修改規範屬重大變更，應視同第 1 次招標，公告內容宜附註明確且招標狀態宜為「第 1 次公開招標」，而非「第 2 次及以後公開招標」，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二)	6-2	政府採購法第 27 條 公報發行辦法	2
某國營事業機構招標公告規定須繳納押標金、保證金，惟與投標須知勾選「無須繳納」又同時勾選「一定金額」，屬「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	6-8	行政疏失	3
某所屬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機構決標紀錄無數量摘要記載、未載明廠商標價等「開標紀錄記載不全」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七)	8-7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	6
某國營事業機構投標廠	政府採購錯誤	9-1	政府採購法	1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第 2 季(4 月至 6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 合計
商提供本工程之協力廠商計有 A 公司及 B 公司，並以 B 公司實績代之。經查投標文件僅附 B 公司實績詳細表，簡述承攬案件及其外幣契約金額，並無相關證明文件供審查，不符投標須知規定「特定資格證明文件如非屬本國者，除應檢附中文翻譯本外，國外實績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屬未依招標文件規定逐項確實審查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行為態樣 九、(一)		第 6、50、51 條	
某國營事業機構開標審標結果，僅於該公司欄位備註無效標，未完整敘明不符合原因，不符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政府採購錯誤 行為態樣 九、(八)	9-8	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2 項、 政府採購法施 行細則第 61 條	1
某所屬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機構決標公告與招標文件之履約起迄日期相異、投標廠商欄位及決標資料欄位錯誤等情形，屬「傳輸決標資料錯誤或不完整」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 行為態樣 十、(一)	10-1	政府採購法第 61 及 62 條， 政府採購法施 行細則第 84 條、公報發行 辦法第 13 至 15 條	6
某所屬行政機關辦理標案，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時，處理程序	政府採購錯誤 行為態樣 十、(七)	10-7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 工程會 92 年 3	1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第 2 季(4 月至 6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 合計
尚符「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行程序」項次二之規定，惟查招標機關未針對最低標廠商總標價偏低「有無降低品質、能否誠信履約或其他特殊情形」妥適分析與說明，逕決標予最低標廠商。屬「標價偏低，未經分析逕行決標」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9200123081 號函釋	
某所屬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機構決標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於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惟決標通知單無案號及數量摘要記載等情形，屬決標紀錄記載不全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十、(十八)	10-18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	3
某所屬行政機關辦理採購之監造計畫書表，未列熱拌瀝青混凝土施工後壓實度品質管理標準、氣離子含量管理項目等標準，屬「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十二、(一)	12-1	政府採購法第 3、第 63、第 70 條	3

備註：本項次係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29070 號令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編列。

